

上海信息服务业的 发展和支持政策研究

徐建平 熊励 汤兵勇

摘要: 本文通过分析上海信息服务业的现状及其发展的关键因素,指出上海信息服务业进一步发展将会遇到的障碍。在此基础上,提出上海市政府支持信息服务业发展的政策建议。

关键词: 信息服务业; 发展; 支持政策

中图分类号: F49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6-1894(2005)06-0016-05

一、上海信息服务业的现状

上海市在2001年3月就出台了《关于全面推进上海信息化建设的决定》,将信息服务纳入城市综合发展的战略,提出了大力发展上海市信息服务业的战略目标。经过几年的发展,上海信息服务产业已经具备了一定的实力和规模。

1. 产业规模迅速扩张 作为城市信息化的重要内容,上海的信息产业近年来发展迅猛,成就辉煌,已经成为全市最具活力的主导型支柱产业,并在今后相当长一段时间内会保持这种地位和上海产业结构优化升级的重要推动力。信息服务业是上海信息产业增长的主要驱动力之一,近年来增加值一直占信息产业增加值的35%以上,对全市GDP的贡献率也逐年上升,是活跃的经济增长点。对上海信息服务业近年来的发展轨迹进行考察发现,无论从产业增加值、经营收入,还是从业人员、工资水平的角度看,上海信息服务业都显示

注释:

- ① CS_i 为企业的资本结构,它是第 i 个样本的因变量值,采用资产负债率来度量。 $DEBT_i$ 为企业偿债能力因素变量; $GROWTH_i$ 为企业的成长性因素变量; MC_i 为竞争环境因素变量; PR_i 为获利能力因素变量; OR_i 为经营风险因素变量; MU_i 为经营管理效率因素变量; TAX_i 为非负债税盾,以上7项分别代表第 i 个样本的自变量值。 a_0 代表常数项, a_i 为回归系数, ε_i 为误差项。
- ② 一般认为相关系数超过0.9的变量在分析时会存在共线性问题,在0.8以上时可能会有问题。
- ③ AIR - 总资产增长率,成长性因素的替代指标; OPM - 主营业务利润率,市场竞争因素的替代指标; ROE - 净资产收益率,获利能力因素的替代指标; $FATTA$ - 固定资产比率,非债务税盾因素的替代指标; EIR - 股东权益增长率,经营管理效率因素的替代指标; $CTTD$ - 现金负债总额比,偿债能力因素的替代指标; $OPCR$ - 主营业务变动率,经营风险因素的替代指标。

出迅猛的增长势头。

2. 产业内部结构水平提高 按照信息服务业的《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统计口径,我们将上海信息服务业划分为电信服务、广电服务、网络服务、软件应用和系统集成、其他服务5个部分。从其内部结构来看,上海市信息服务业1999年上海市电信服务经营收入占信息服务经营总收入的比重达到2/3(66.33%),而软件应用和系统集成的比重不到10%,与广电服务相差不大,电信服务一枝独秀的特点十分明显。到2003年,电信服务依然是信息服务业的主体,占信息服务业的半壁江山(50.78%),但软件应用和系统集成上升到了40.13%,二者合计占有信息服务业经营收入的绝大部分(90.9%),广电服务的份额下降明显,幅度达52.8%。因此,上海市信息服务业的内部结构水平有所提高。

3. 崛起一批产业内的龙头企业 在上海信息服务业快速发展的同时,涌现出了一批居国内同类企业之翘楚的著名企业。这些企业都有一个成功的商业模式,主营业务特色鲜明,并且都在比较短的时间内取得了令人叹服的经营业绩。比如国内最大的个人网上交易平台——“中国的eBay”易趣网、在美国Nasdaq上市的“神州第一旅游网”携程网、中国最大的网络游戏运营商盛大网络公司等。这些企业都是上海创立,在上海发展壮大,从上海走向全国乃至海外,反映了上海具有培育大型信息服务企业的有利环境,是信息服务企业创立和成长的一方沃土。

二、上海信息服务业发展的前景分析

1. 上海信息服务业发展的关键因素

(1) 政府的政策。作为城市信息化和信息产业的规划、管理、组织、协调部门,上海市信息化委员会(以及其前身上海市国民经济和社会信息化领导小组、上海市信息化办公室)一向重视信息资源的开发利用、重视信息服务业的发展。从1998年以来,上海市信息化委员会先后完成的信息服务业专门研究课题就有《外资企业参与本市计算机公众信息服务业政策研究》、《计算机网络广告管理办法》、《上海信息服务业“十五”规划研究》、《信息服务业统计指标体系研究》、《关于加快开发利用信息资源的研究》、《上海市信息服务业薄弱环节研究》等数项,并进行了《把上海建成信息服务业先行区》等课题的调研。这些课题成果在上海市信息化委员会实际工作中的落实,为营造信息服务业发展的有利政策法规环境、规范信息服务市场起到了重要作用。

(2) 区位和经济优势。上海优越的地理位置和在中国经济版图中的突出地位对其信息服务业的发展具有强烈的带动作用。目前,整个“长三角”以全国1%的总面积(9.96万平方公里)和6.6%的总人口(8300万)创造了全国近20%的国内生产总值。上海是“长三角”的龙头,2010年将建成国际经济、金融、贸易和航运中心之一,对国内外企业产生日益强劲的向心力,成为众多国内外企业投资的首选地。

在当今信息经济时代,国际化大都市作为资金、物资、人才的集散中心,首先是这些资源的信息集聚和辐射中心。上海向建设国际化大都市的宏伟目标不断迈进的过程,也是形成国际经济、金融、贸易、航运主要信息枢纽之一的过程,势必产生日趋旺盛的信息供给与需求,创造出极其广阔的信息服务市场。

(3) 基础条件良好。“九五”期间,上海在电信、无线通信、有线电视和计算机网络的

基础设施建设方面继续保持全国领先水平。从1999年到2004年,固定电话、移动电话、有线电视与互联网用户数都有了飞跃性提高,尤其是移动电话和互联网用户,5年间的增幅分别达到了843.8%和534.84%。至2004年,上海的移动电话普及率达每百人96.7部(按常住人口计算为76.3部),而固定电话普及率更达到了每百户94线。在中国互联网主要发展指标(网民普及率、占全国CN下注册域名总数比例、占全国站点数的比例)中,上海市分别排在第二、三、四名。由此可见,上海信息服务业具有电信普及率高、网络服务增势迅速等基础优势。

上海信息产业经历了20世纪80年代的人才资源萌芽期,90年代的开拓期,到了21世纪之交已经进入了集聚期,人才储备已具有一定的规模,信息服务业从业人员逐年增加,由1999年的4.25万人发展到2003年的7.85万人,增幅高达84.5%。从业人员的劳动报酬也迅猛提高,年人均报酬由1999年的2.11万元到2003年的5.08万元,增幅140.7%。

2. 上海信息服务业进一步发展的障碍

(1) 尚未形成统一的管理体系。信息服务业涵盖的范围非常广泛,从行业的管理上,涉及到信息委、文广局、通信管理局、公安局、新闻出版局、知识产权局等众多部门,尚未形成一个统一的管理体系,容易出现政出多门现象,即行业发展不稳定。同时,由于历史和体制的原因,相关政府部门对信息服务业的管理思路以“监”、“管”为主,而规划、引导、服务不足。在具体实践中,政府部门“审批经济”痕迹依然比较浓厚,尤其是在市场准入的问题上,“管”得尤其严格,直接影响到国内外资本的投资积极性。虽然上海是我国最早组建信息服务业协会的地区,但由于相关政府部门的职能转变尚在过程之中,政府(有时甚至是多个行政部门)对市场、对企业的行政干预仍然比较严重,对协会的放权还未落到实处,因而使行业协会的组织、保护、协调、自律等多种功能难以发挥。

(2) 相关法律体系建设滞后。根据发达国家信息服务业的发展经验,完善的法律规范是产业发展的最基本的保障机制。近年来,上海除了积极贯彻国家制定的各类信息服务业法规之外,还充分利用地方立法权出台了一些法律法规,包括《上海市利用计算机公众信息网络发布统计信息管理办法》(1998年11月)、《上海市国际经贸电子数据交换管理规定》(1999年1月)、《上海市电子商务价格管理暂行办法(数字证书部分)》(2000年1月)、《上海市利用计算机公众信息网络从事人才交流服务管理办法》(2000年4月)等等,这些法规维护信息服务业市场秩序,规范市场竞争无疑起到了十分积极的作用,但总体而言,立法滞后仍然是上海信息服务业发展的主要瓶颈之一。

(3) 产业竞争能力较弱。产业竞争力主要体现在产业内部结构、产业技术水平和产业组织结构很多方面。从产业内部结构来看,上海信息服务业还处于相对较低的水平。因为类似电信这样的传统“硬服务”产值还占据过高的份额,而内容产业、电子商务、数据库建设与运用等具有高附加值的“软服务”占据比重不足。而且上海信息服务业内部的企业规模普遍偏小,产业内没有形成明确的市场分工和定位,产品和服务主要集中在价值链的低端。中国企业普遍存在的管理水平低下问题,也存在于信息服务行业,而且由于新技术和新产业的不断出现,对管理水平产生更高的要求,信息服务产业发展受到制约。就整个产业来说,上海信息服务业的很多领域还没有形成良好的商业模式或完整的产业链,造成产业无法进入良性发展道路、市场总体规模较小、发展速度缓慢、缺乏国际竞争力。在产业技术水平上,在国际数据库市场中,只有日本和韩国有100种以上的数据库进入国际

市场,中国只有4种。因此,上海信息服务业的竞争对手远不止是在国内,仅就网络服务来说,本地网上信息资源拥有量大多低于国外同类网站,如不尽快采取有力措施,就有在激烈的国际竞争中丧失本应属于我们的领地的危险。

三、上海信息服务业发展的支持政策建议

根据发达国家经验,政府的战略规划和政策引导对于信息服务业的发展具有重要意义。本文认为主要应该从以下4个方面入手,促进和引导信息服务业的发展。

1. 放松准入“门槛”和降低进入“门槛”并举 信息服务业的“门槛”表现在两个方面:市场准入门槛和进入门槛,前者是行政性的,而后者是经济性的。规范和放松准入门槛、降低进入门槛,是促进上海市信息服务业发展的重要途径。

针对电信等领域存在的市场准入问题,上海应该认真清理现行的信息服务业市场准入的政策规定,明确界定准入的领域、条件、程序及监管办法。同时要制订落实鼓励信息服务业发展的配套政策,切实将国家对信息服务业在税收减免、资金扶持、出口奖励或贴息、产业政策、市场环境优化等方面的优惠或扶持政策落到实处,为信息服务业的发展创造良好的发展环境。

由于信息服务企业的发展主要依赖知识资源、人力资源等,又由于对“软资产”没有一个可靠的计量凭证,因此,企业融资不易。为了扶植信息服务业发展,上海市应该为中小高科技企业开辟低门槛、低成本的筹资渠道,从而有利于鼓励更多的具有技术创新能力的、前景看好的信息服务企业及早进入资本市场,运用充沛的社会资金加速企业的发展。

上海还应通过合作、合资等形式,着力吸引国外知名信息服务业企业到上海投资,利用其先进的技术和管理提升上海信息服务业的水平。同时探索以购并方式引进内资、外资参与改制改造,迅速培养出一批国内领先、并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现代信息服务企业集团,推进上海信息服务业的国际化进程。对有条件的信息服务企业,应鼓励其向外开拓,扩大合作的领域、途径、方式,支持有竞争力的企业进入国际市场。

2. 创造需求,促进提高上海信息服务业竞争力 针对上海信息服务业内部结构不合理、产业技术水平低的现状,可以在公共技术支撑平台、关键技术的产业化、产业关联度大的应用项目3方面进行突破,以促进上海信息服务产业竞争能力的提高。

(1) 公共技术支撑平台:建立跨ISP的第三方信息承载服务统一平台,配置公益性第三方业务,整合ISP、IDC和ICP的资源,实现资源功能共享;建设具有国内领先地位的软件测试平台,为软件产业快速发展提供产品评测、质量保证;建设游戏开发平台,为大型游戏制作提供开发引擎、产品测试、人才培养等服务。

(2) 支持一批产业发展关键技术的产业化:推进基础性、战略性软件产品发展,重点在操作系统和数据库方面力求突破;建设软件构件库和构件平台,提高软件开发效率,提升上海乃至全国的软件产业竞争力。

(3) 建设一批产业关联度大,社会效益明显的应用项目:建设具有国际水平的数字电视平台,开展数字视频、数字音频、数据信息服务等多种业务,带动相关产业快速发展,丰富市民娱乐生活;建设宽带多媒体平台、移动通信平台,推进信息资源的数字化、网络化和商品化,推动网络教育、电子娱乐和商业信息等多媒体内容的制作和经营;发展具有自

主知识产权的导航电子地图数据库,通过与硬件配套实现车辆自主导航。

3. 塑造法制环境,保障上海信息服务业健康发展 信息服务业法律体系主要包括信息服务机构管理、信息市场管理、信息安全、信息获取和信息公开、信息服务人员管理等方面。相关法律缺位或立法滞后,经营行为不规范,市场秩序比较混乱,是制约上海信息服务业发展的主要原因之一。目前,信息服务领域的全国性法律法规不多,而且由于信息服务业在各地的发展不平衡,国家级法律规范的出台也十分谨慎。上海信息服务业在网络游戏等多个领域在全国处于领先地位,完全可以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制定一些地方法规和行政规章,既可满足调整和规范行业发展的需求,也可以为国家制定相应的法律规范提供有益的经验。

通过加强信息服务业的立法,可以实现规范信息服务业经营行为,强化信息服务成果的客观性和公正性。另外,成立信息服务成果和服务水平的质检机构,建立信息服务的综合评价指标体系,能真正使信息服务业的发展有法可依、有章可循,使这一新兴产业树立起良好的整体形象和声誉。

4. 借鉴国际成功经验,构建市场经济条件下的信息服务业管理体制 相对于制造业主要受制于技术和管理水平,新兴的信息服务业更多受到政府的规划和管理机制、公共服务体系的支持力度等因素的制约。从世界各国的经验看,政府总体规划,营造有利环境;中介组织制定标准,建设公共服务体系,帮助企业做强做大,各方鼎力合作,共同促进信息服务业的快速发展,已经成为一种普遍的成功模式。

对于上海而言,形成一个符合市场经济要求的信息服务业管理体制是当务之急。针对行业中存在的多头管理状况,上海应建立一个专门的信息服务业促进机构,负责组织协调各相关政府部门的力量,并吸收行业协会等中介组织参与,形成一个以政府部门为主,其他相关部门积极配合,行业协会充当桥梁,统筹规划,分工合作的信息服务业发展框架。在这个前提下,政府部门应该通过广泛而深入的调研倾听企业的呼声,调整行业管理思路,处理好监管和发展的关系,释放一定的管理职能给行业协会等中介组织,而将工作的重心移向服务与引导,为行业发展提供坚强的后盾。

四、结 论

上海作为中国最大的经济积聚中心,其信息服务业具有很大的发展空间,但是由于处于产业起步阶段,还面临着很多不确定性。基于上海信息服务业的现状和发展特征分析,政府需要给予相关的支持政策,促进上海信息服务业的发展。放宽准入门槛、降低进入门槛、增加带动性和关联性投入、建立健全法律规范体系,并构建市场化管理体制。

(作者单位:东华大学 上海对外贸易学院)

参考文献:

- [1] 注册咨询工程师(投资)考试教材编写委员会.现代咨询方法与实务[M].北京:中国计划出版社,2003.24-27.
- [2] 何绍华,杨帆.我国信息服务业的绩效评估方法研究[J].情报科学,2005,(4).
- [3] 许欢,侯大泽.我国信息服务业发展战略模型,情报科学[J].2005,(6).
- [4] 凌美秀.产业链视角下国内信息服务业的发展定位研究[J].图书情报知识,2005,(4).